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 一人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上市公司

一人有限公司	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职权做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事务所审计。
国有独资公司	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职权。
国有独资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5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上市公司	设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于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 股东权利

- Ø 表决权
- Ø 选举和被选举权利
- Ø 知情权
- Ø 股息红利分配请求权
- Ø 股权转让权
- Ø 股东代表诉讼权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股权转让

- (1) 有限责任公司中股东转让股权，需在股东财产权保护和有限公司人合性之间进行平衡。《公司法》在贯彻公司章程自治基础上，区分对内转让和对外转让，规定如下：
- 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 ②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 ③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股权转让权	<p>(2) 股份有限公司更多体现资合性特点，股权转让限制较少。</p> <p>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p> <p>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p> <p>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p>
-------	---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股权转让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	--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欲对外转让股权，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欲对外转让股权的股东应就股权转让事项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
- B. 如果其他股东在接到转让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内未予答复的，则视为其同意
- C.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
- D. 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的同意
- E. 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全体同意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网校答案：ABCD

网校解析：本题考察的是有限责任公司对外转让股权的规定。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201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 一年

B. 两年

C. 半年

D. 三个月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网校答案：C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公司法股份转让的限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股东代表诉讼权	<p>股东代表诉讼权，也称为股东代位诉讼权、股东间接诉讼权。《公司法》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股东代表诉讼权	<p>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和勤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挪用公司资金；
- (2)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3)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4) 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或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5) 未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6)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7)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8)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列公司人员中，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劳义务的有（ ）。

- A. 职工
- B. 董事
- C. 高级经理
- D. 监事
- E. 股东

网校答案：BCD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 股份发行

股份发行

(1) 同股同权，同股同价：

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的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2) 不得低于票面金额：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①新股种类及数额；②新股发行价格；③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④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